

晋城市能源局文件

晋市能源油气发〔2021〕300号

晋城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全市油气长输管道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深入组织开展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发电〔2021〕44号），市局制定了《全

市油气长输管道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全市油气长输管道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和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吕梁孝义市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案件和近期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开展好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十抓安全”和“百日攻坚”的总体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对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坚决治理“三违”行为，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坚决遏制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两节”“两会”和北京冬奥会等重要时段安全稳定，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行动落实

成立长输管道“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

主任：邢海斌 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许德旺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原晋峰 詹建柱 石雷

负责“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的统筹安排部署和协调调度，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各县（市、区）能源局、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进行督导检查。

三、整治重点

（一）共性问题

1. 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或过期经营及建设活动的行为；
2. 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3. 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
为；
4. 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5. 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6. 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
的行为；
7. 严肃整治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供电、供
水、供气、供应火工品的行为；
8. 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工纪律等“三
违”行为；
9. 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
行为；
10. 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
查治理的行为；
11. 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
按规定限期整改的行为；

12. 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3. 各县（市、区）能源局、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按照本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专项内容

1. 检查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现运行管道是否存在 20 年以上的老旧压力管道，如果存在是否有相应安全措施。

2. 管道企业是否存在新建、改建和搬迁管线施工等作业，项目施工作业是否履行了各类审批手续，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制定了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措施是否得到落实，施工中是否存在哪些隐患和问题，是否执行了“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施工”的规定。

3. 检查管道企业的管道、压力容器等设施的各类法定检测报告、年度检测报告，查看企业是否定期开展了管道内、外检测（管道气源气质不达要求的要缩短内检周期）和阴保检测；检查油气长输管道防腐与阴极保护设备、站场（阀室）气液联动切断阀完好率是否达到 100%，管道阴极保护设施电位区间是否在正常运行范围（ $-0.85 \sim -1.25V$ ）；如阴极保护设施电位区间不在正常范围是否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对策措施。

4. 检查管道企业是否对进入长输管道的气质进行了检测。根据《天然气标准》（GB17820-2018），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一类气质量标准为：高

位发热量 $\geq 34.0\text{MJ}/\text{m}^3$ ，总硫量 $\leq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6\text{mg}/\text{m}^3$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leq 3\%$ ，在天然气交接点的压力和温度条件下，天然气中应不存在液态水和液态烃）。

5. 油气长输管道是否存在占压、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风险隐患，是否建立占压、交叉穿越台账；管道巡线巡检频次和检查质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当巡线不能实现时，是否有补救应急措施；对高后果区、穿跨越河流、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煤矿采空区、第三方施工作业等管段是否实行加强巡检。

6. 管道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第三方施工行为，存在在第三方施工作业时，有无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和安全措施，并现场监督落实；是否明确所属管道存在哪类地质隐患并制定相应预案和措施；是否开展了应急预案演练。

四、时间安排及组织方式

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结束，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全面自查自改，各县（市、区）能源局全面检查，市督导检查，专家技术支持同步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各县（市）区能源部门全面检查（2022年1月-3月底）。各县（市、区）能源局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重点和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制定辖区内的专项检查方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属地管道企业管段进行全覆盖检查。

（二）管道企业全面自查自改（2022年1月20日前）。各管道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对本企业、本场站的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及所负责巡

护的管段，要进行全面细致的风险隐患辨识，要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并形成专项工作台账。

（三）市局督导抽查检查（2022年1月-3月底）。在“百日攻坚”期间，市局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将组织人员对各县（市）区能源部门、各管道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进行综合督导抽查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能源部门、各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清醒认识到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亲自研究、细化和部署落实本行业（本企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二）实行闭环管理。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单位）要建立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各级各部门督查检查组、企业自查自纠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登记，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销号。

（三）逐级审核承诺。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是否到位作出承诺，签字确认后上报市局；各县（市、区）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是否存在非法运营的长输管道作出承诺，签字确认后上报市局。上报时限为“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期间，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上午12点前。

（四）严格监督执法。市、县能源局对于“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患问题，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发现重大隐患问题的，要按规定上报，并挂牌督办；对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对专项行动过程中存在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监管执法不严格的一律通报评比，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警示约谈，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事故隐患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五）强化工作调度。市能源局工作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各县（市、区）能源局、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联系，结合工作实际，每周至少进行1次专题调度，切实做到组织有序、调度有方。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能源局、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指定一名专职联络人，于1月5日前将制定的专项行动方案上报市局（见附件1）；于每周五上午12点前，将本周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局（见附件2、3，企业仅填报附件2中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上报市局。

联系人：原晋峰 石雷

电话：2068180

电子邮箱：401471658@qq.com

附件：1.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联络人信息表

2.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计表

3.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附表1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联络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备注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各县(市、区)能源局、长输管道企业	检查组 (排 查)组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执法情况					追责情况		问责曝光工作不力情况		典型案例(详情另报)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查处情况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	行政处罚款	停产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	关闭取缔	党纪处分	追究刑事责任	约谈通报	公开曝光		联合惩戒
		排查	整改	排查	整改	排查	整改											
	(个)	(项)	(项)	(项)	(项)	(个)	(家)	(万)	(家)	(个)	(家)	(人)	(人)	(家)	(家)	(家)	(个)	

注：1. 此表由各县(市、区)能源局、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分别填报；企业仅填报表中“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 此表每周五上午12时(本周数据)前报送市能源局邮箱401471658@qq.com。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名称/非法业主名称	核查单位	是否提及核查	所在县(市、区)乡(镇、街道)	企业类别	重大隐患/具体非法违法行为	违法性质	信息来源及处理情况
1								
2								
3								
4								
5								

注：1. 此表由各县(市、区)能源局填报。
 2. 非法违法具体行为对照方案“整治重点”明确的违法行为填写。
 3. 此表每周五上午12时(本周数据)前报送市能源局邮箱401471658@qq.com。

